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子公司对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张河涛

_____王清华

_____钱志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